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良坤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詹仲勳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良坤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仲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良坤與詹仲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4時31分許，由詹仲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張良坤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由張良坤下車徒手竊取楊勝雄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4,900元，下稱系爭安全帽），得手後旋即由詹仲勳騎乘本案機車搭載張良坤逃逸離

01 去。嗣經楊勝雄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02 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楊勝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訊據被告詹仲勳固坦承曾於113年1月19日下午4時31分許，  
07 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張良坤至新北市○○區○○路000號  
08 前，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被告張良坤固坦承其竊取系  
09 爭安全帽乙節，惟矢口否認其與被告詹仲勳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被告詹仲勳辯稱：張良坤說他要下車上廁所，我不  
11 知道他下車偷安全帽云云；被告張良坤辯稱：係伊自己要竊  
12 取安全帽，被告詹仲勳不知情云云。經查：

13 (一)被告張良坤搭乘被告詹仲勳騎乘之本案車輛，至新北市○○  
14 區○○路000號前，被告張良坤下車竊取系爭安全帽等情，  
15 業據被告張良坤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6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22號卷〈下稱偵  
17 卷〉第8頁、第136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16號卷〈下稱  
18 本院卷〉第46頁、第74頁)，關於系爭安全帽失竊之情形，  
19 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楊勝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  
20 至第17頁)，此外，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道路監  
21 視器畫面擷圖、被告照片、系爭安全帽照片、本院114年2月  
22 26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141  
23 頁、本院卷第71頁)，應堪採信。

24 (二)本院勘驗案發現場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1.影片時  
25 間：04：37：04~04：37：09，影片左上角路面地上畫有路  
26 肩白色機車停車格，旁有網格雙黃線。被告二人騎機車自影  
27 片左上角出現，以慢速騎行，並於網格雙黃線上暫時停車。  
28 2.影片時間：04：37：09~04：37：17，被告張良坤自機車  
29 後座下車，向機車後方走去，被告詹仲勳向被告張良坤之方  
30 向看了一眼。3.影片時間：04：37：17~04：37：23，被告  
31 張良坤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被告詹仲勳再次向被告張良坤

01 之方向看了一眼。4.影片時間：04：37：23～04：37：25，  
02 被告張良坤自影片畫面左上角出現，左手顯有持黑白色物  
03 品，形狀、大小與安全帽相似，被告詹仲勳再次向被告張良  
04 坤之方向看了一眼。5.影片時間：04：37：25～04：37：4  
05 1，被告張良坤逕直走向機車且跨上機車後座，二人隨即騎  
06 行機車離去，被告張良坤下車時間（04：37：14起、04：3  
07 7：35迄）僅有21秒鐘」等情，有本院114年2月26日勘驗筆  
08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參以從案發現場監視器畫  
09 面擷圖（見偵卷第21頁）可知，被告張良坤下車之地點，係  
10 在人車往來頻繁之路邊，衡情一般人不會在此路邊直接下車  
11 「上廁所」，且被告張良坤下車時間僅21秒，亦與一般人下  
12 車「上廁所」所需時間不符，再輔以被告詹仲勳騎乘本案車  
13 輛搭載被告張良坤，其讓被告張良坤下車之地點即在告訴人  
14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旁，該機車上有系爭安  
15 全帽1頂，且在被告張良坤下車、竊取系爭安全帽之過程  
16 中，被告詹仲勳有多次回頭往被告張良坤方向望去之情形，  
17 則被告詹仲勳就被告張良坤竊取系爭安全帽乙節，應屬知  
18 情，而被告張良坤竊取系爭安全帽後，被告詹仲勳隨即將之  
19 載離，更顯見被告詹仲勳、張良坤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均應構成竊盜之共同正犯。

21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詹仲勳、張良坤犯行均堪以認  
22 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詹仲勳、張良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5 盜罪。

26 (二)被告詹仲勳、張良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27 正犯。

28 (三)爰審酌被告詹仲勳、張良坤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29 財物，竟共同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30 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  
31 之價值，及被告張良坤犯後坦承自己所犯之竊盜犯行，惟否

01 認其與被告詹仲勳為共犯，被告詹仲勳則矢口否認犯行，且  
02 其等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等犯後態度，  
03 兼衡被告詹仲勳、張良坤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4 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等一切  
0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共同  
11 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  
12 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3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  
14 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5 (二)查，被告詹仲勳、張良坤共同行竊，而被告張良坤自承係其  
16 取走系爭安全帽使用，足見其就系爭安全帽具有事實上之處  
17 分權限，故系爭安全帽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8 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張良坤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  
19 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張良坤上  
20 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04 書記官 魏奴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